

关于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经开国投债/21 蓉国投	2180313.IB/152992.SH
19 经开国投项目债/PR 蓉国投	1924010.IB/152192.SH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1、2021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02号），于2021年8月6日发行“2021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经开国投债”）。21经开国投债发行规模17亿元，票面利率为5.80%，期限7年期，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目前，21经开国投债余额为17亿元，尚在存续期内。

2、2019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居安置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业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居安置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收益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5号），于2019年5月6日发行“2019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居安置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19经开国投项目债”）。19经开国投项目债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6.00%，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目前，19 经开国投项目债余额为 9 亿元，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按照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为出资划转至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后，企业控股股东变为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万股公司股份，占比100%）。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公司新控股股东的情况

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

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股东出具了《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针对出资人、股东名称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对原章程的主要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资人”或“股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成都经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资人”或“股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二条 股东名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股东名称成都经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进展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11 月 9 日披露的《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公告》，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章程系公司正常变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此次控股股东和公司章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1 经开国投债”和“19 经开国投项目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公告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5日